

南京林业大学离子色谱仪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XZC-2023451074)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一、招标条件

本南京林业大学离子色谱仪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69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林业大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离子色谱仪采购1套, 主要包括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质保售后服务等。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京林业大学离子色谱仪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京林业大学离子色谱仪采购项目: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 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无。

4、本章第(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本项目 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3-07-14 08:30到2023-07-21 17:30

获取方式：1、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23年7月14日起至2023年7月21日为止，每天8：30-11：30，13：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2、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华夏专区（以下简称平台），网址为：<http://huaxia.etrading.cn/>。3、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1）登陆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下载者请务必至少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半个工作日前登录平台完成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招标文件；（2）下载者须前往平台总站（网址为：<https://www.etrading.cn/>）免费注册（平台仅对供应商注册信息与其提供的附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只需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招标项目；（3）下载者需要发票的，需在报名缴费时，在平台提交“发票信息”附件。招标文件费发票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联系人：胡工，联系电话：025-58760217-806），平台服务费发票由平台出具。非因采购代理机构或平台公司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由于供应商未在平台中提交开票信息所造成的开票延误，采购代理机构或平台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4）供应商在平台进行网上报名期间若遇到技术方面的问题，请联系平台咨询电话：4009280095-5；技术支持（江苏国泰新点软件）：张工QQ：1224574219；服务时间（工作日）：8:30-12:00，13:30-17:30。4、招标文件的售价（含平台服务费）：555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08-04 09:30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08-04 09:30

开标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399号天正国际广场06幢12层1206室开标大厅

七、其他

1、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2、最高限价：69万元。

3、合同履行期限：国产设备30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安装与调试等工作，进口设备60个工作日；交付使用。

4、本项目是否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否。

5、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6、投标文件份数：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为PDF格式、U盘形式（单独封装）]。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7、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8、其他补充事宜：

（1）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2）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公告媒体：新点电子交易平台（<https://www.etrading.cn/>）、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jszbtb.com>）。

（4）公告发布日期：2023年7月14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林业大学
地 址： 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159号
联 系 人： 夏老师
电 话： 025-85427077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399号天正国际广场06幢12层1206室
联 系 人： 林工
电 话： 025-58750867-802
电 子 邮 件： 94943368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林林（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